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Y007-04

修正案号: 39-044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驾驶舱风挡玻璃封严件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运七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东北管理局适航处 754 号传真电报(1990 年 7 月 21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一架运七下降着陆过程中,因遇大雨,雨水从驾驶舱中间风挡玻璃上部流入驾驶舱,导致雷达显示器失效,为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, 在本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本指令生效后15天内, 对驾驶舱风挡玻璃的封严情况进行检查, 如发现封严密封胶老化、变质或损坏, 或封严腻子脱落, 在下次飞行前必须更换损伤的封严件或补上封严腻子。
- 2. 本指令生效后每6个月对驾驶舱风挡玻璃的封严情况进行检查,并及时更换损伤的封严件。
- 3. 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, 西安飞机工业公司应深入分析驾驶舱 风挡玻璃的漏水原因, 提出纠正措施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8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7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